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购买的信托产品提前结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将使用闲置资金不超过 13.7 亿元(在此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适时投资银行等机构低风险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券商资管计划、银行委托贷款、基金、证券等产品，在公司董事会决议有效期内该项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有效。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与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新华信托华晟系列·秋林集团单一资金信托资金信托合同》，签订当日已交付 7 亿元委托资金，2016 年 12 月 27 日公司交付剩余的 5 亿元委托资金。该信托期限为一年，但可以提前结束。

现由于公司资金需求，需提前终止本次信托理财。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7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购买的信托产品提前结束的议案》，授权委托董事长全权处理关于结束本次信托理财有关事宜。

特此公告。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2 月 7 日